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八九五(九)。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五九九(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八八(七)，

認為大會第九屆會討論確立侵略定義問題之經過顯示各會員國發表之意見實有協調之必要，

一。決定設置一特設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此委員會應於一九五六年在聯合國會所舉行會議：中國、捷克斯洛伐克、多明尼加共和國、法蘭西、伊拉克、以色列、墨西哥、荷蘭、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二。請特設委員會參酌各代表在大會第九屆會發表之意見，已提出之各項決議草案及修正案，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提送詳細報告書並附以侵略定義草案；

三。決定將此問題列入大會第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九六(九)。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

大會，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已將“國籍與無國籍問題”列為其暫定編纂之國際法問題之一，¹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²已允儘先處理此一項目，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已於一九五三年舉行之第五屆會中提出³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及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各一件，並邀請各國政府就各該草案提供意見，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第十六段。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一九B(十一)，第三節。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第四章。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已收到十五國政府之意見，並已將此項意見載入其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之附件內，⁴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認可兩公約草案內之原則，⁵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已根據所接各國政府之意見，將上述公約草案修訂，並將修訂草案提交大會，⁶

深覺以國際協定減少及於可能時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一事之重要，

一。對於國際法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工作表示重視；

二。希望召開一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締結減少或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之公約，此項會議一俟至少有二十國之政府已通知秘書長願意參與此項會議時，即行召開。

三。請秘書長：

(a) 將修訂公約草案連同本決議案一併送交各會員國及現係或此後成為一個或一個以上聯合國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或現係或此後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一之每一非會員國；

(b) 於上述第二段所稱之條件實現時，決定會議之確切時間與地點，向接獲公約草案之各國發出邀請，及採取召開會議與辦理會議事務之一切其他措施；

(c) 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一屆會具報；

四。請上述第三段分段(a)所稱之各國政府，及早考慮宜否成立關於消除或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之多邊公約。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九七(九)。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會，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第六屆會工作報告書⁷第三章內所載之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引起若干與確立侵略定義密切關連之問題，

⁴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九號。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二六B(十七)。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九號。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補編第九號。